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7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7
B. 审议利比亚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	9
C. 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 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9
D.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9
E. 审议古巴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	10
F. 审议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 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	11
三. 和平解决争端	12
A. 俄罗斯联邦关于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并更新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12
B. 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	13
四.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4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17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7
B. 确定新主题	18
附件	
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 工作文件	20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是依据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召集，于 2016 年 2 月 16 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2. 依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于 2 月 16 日、17 日和 24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即第 281 至 283 次会议。在第 281 次会议上设立的全体工作组于 2 月 17 至 19 日和 22 至 24 日举行了五次会议。
4. 奥多·特维(瓦努阿图)以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 月 16 日第 28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依照 1981 年届会商定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条件，¹ 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雅尼娜·伊丽莎白·库瓦-费尔逊(伯利兹)

副主席：

迈赫迪·雷马翁(阿尔及利亚)

尼古拉·科默内斯库(罗马尼亚)

报告员：

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尔布(奥地利)

6. 在 2 月 17 日第 28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瓦西莉基·克拉萨(塞浦路斯)

7.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8.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该司高级法律干事担任特别委员会助理秘书。该司为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9. 在第 28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¹ [A/36/33](#)，第 7 段。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10. 与会者在第 281 和 282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若干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发言的主要内容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11.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所有有关报告，² 包括最近一份题为“《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 1998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其中概述了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⁴

12.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利比亚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1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⁶ 其中载有对该代表团在 2010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案⁷ 的进一步订正文本；在 2014 年会议⁸ 期间提出的对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5 年届会⁹ 提交的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的订正工作文件的进一步订正文本；古巴在 2012 年届会上提交的关

²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1、A/55/295 和 Add.1、A/56/303、A/57/165 和 Add.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 和 Corr.1、A/63/224、A/64/225、A/65/217、A/66/213、A/67/190、A/68/226 和 A/69/119。

³ A/70/119。

⁴ A/53/312。

⁵ 见 A/53/33，第 98 段。

⁶ A/AC.182/L.130，经提案国代表团进一步订正。见 A/66/33，附件。

⁷ 见 A/65/33，附件。

⁸ 见 A/69/33，第 37 段。

⁹ 见 A/60/33，第 56 段。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期间，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104)，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建议请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产生何种法律后果。在同一届会议上，经过讨论后，提案国提交了决议草案订正文本，供以后审议(A/AC.182/L.104/Rev.1；见 A/54/33，第 89 至 101 段)。在 2001 年届会上提交了进一步订正文本(A/AC.182/L.104/Rev.2；见 A/56/33，第 178 段)。

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¹⁰ 加纳在本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¹¹ 以及在本届会议上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审议《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的提案。¹²

13.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¹³ 还收到了 2015 年届会期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¹⁴ 特别委员会还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代表不结盟运动提交的一项关于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的提案。¹⁵

14. 在 2 月 24 日第 28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 2016 年届会报告。

¹⁰ 见 [A/67/33](#)，附件。

¹¹ [A/AC.182/L.141](#)，转载于本报告附件。

¹² [A/AC.182/L.142](#)。

¹³ 见 [A/69/33](#)，第 52 段(后经提案国代表团修订)。

¹⁴ 见 [A/70/33](#)，附件一。

¹⁵ [A/AC.182/L.143](#)。订正文本作为 A/AC.182/L.144 号文件印发(见下文第 92 段)。

第二章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5. 在 2016 年 2 月 16 和 17 日举行的第 281 和 282 次会议及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

16. 在就此问题进行的一般性意见交流中，许多代表团再次对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表示关切。他们再度强调指出，不应把制裁用作惩罚目标国人口的粗暴工具，对于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并不是一概都可以实施制裁。几个代表团还提到“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

17. 有些代表团重申关切违反国际法、实施单方面制裁的问题。他们指出，事实上，实施此类制裁往往是域外适用国内法规的结果，除侵犯受影响者的个人权利外，还侵犯了受影响国家的权利。

18. 几个代表团再度强调，应当按照《宪章》和国际法条款来采取和执行制裁。他们重申，唯有当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出现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作为最后的手段，方可实行制裁。他们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实践容不下双重标准、有选择性和任意武断的方法。若干代表团坚持认为，针对目标国家的制裁制度应基于扎实的法律依据，目标明确界定，且实施期限明确。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安理会在实施制裁时不应超越《宪章》所规定的权限，应该有一个机制，以便在没有理由维持制裁的时候，安理会能够迅速解除所有制裁。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研究向因已被认定属非法实行的制裁而受损害的目标国和(或)第三国支付可能赔偿的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已不再有必要审议这一问题。有代表团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其以往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工作范畴内，审议安全理事会对会员国任意实施制裁的法律后果。

20. 几个代表团重申，按照《宪章》实施的有针对性的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他们还重申，从全面制裁转为定向制裁降低了对平民人口和第三方造成负面后果的可能性。

21. 另有代表团指出，定向制裁仍会给平民和第三国造成意想不到的影响。

22. 几个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70/119)指出，2003 年以来，并没有会员国就实施制裁引起的特别经济问题向联合国提出。他们还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不认为有必要在所述期间就此事项采取任何行动。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专题不应从议程中完全删除，同时回顾指出，大会在第 70/117 号决议第 3(b)段中请特别委员会考虑该项目的审议频次。

23. 在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有代表团代表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提案(基于欧洲联盟在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届会上提出的一项口头提案(见 [A/70/33](#)，第 26 段))，其中建议特别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该问题，除非一个或多个第三国受实行制裁影响而面临特别经济问题并因此而依据《宪章》第五十条发出求援呼吁，在此情形下，特别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项目(见 [A/AC.182/L.142](#))。

24. 若干代表团认为，援助受实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以及就此事项所提的任何提案，应当继续由特别委员会每年审议。有代表团指出，没有一个国家求援，不能因此就泛泛假定不存在任何困难。一些代表团建议扩大该议程项目的范围，例如，包括讨论制裁对目标国本身的影响以及单方面制裁的法律后果。

情况通报

25. 按照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听取了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介绍与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70/119](#))第 12 段有关的新情况。

26. 一些代表团指出，很少有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求援，可能是由于这些国家不知道该向何处提出此类请求。政治事务部代表指出，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此类请求通常应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或有关的制裁委员会。秘书长则将收到的请求转交给这些机构。迄今收到过一项请求，有关的制裁委员会仍在审议当中。还可以在制裁委员会和所涉地区的国家之间召开会议、制裁委员会主席举行公开通报会以及委员会主席访问受制裁影响最直接的国家期间，提出此类请求。各国还可与负责协助委员会监测制裁执行情况的专家组互动时表达自身的关切。

27. 若干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进一步研究实施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并指出秘书处的适当机构具有相关授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或其机构未要求评估实施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因此秘书处无法进行针对具体国家的审查。该代表补充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最近在这方面的工作涉及方法和技术出版物，而非案例研究。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重申，秘书处随时准备回应安全理事会或其机构提出的任何要求。

28. 应若干代表团的要求，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听取了政治事务部代表介绍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执行情况。政治部代表介绍了此文件的要点，并回答了有关问题。若干代表团认为此类通报有益、内容丰富，赞同每年举行此类通报。其他代表团则认为，通报的内容普遍侧重于制裁执行情况，而非针对正在审议的项目。

建议

29. 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该项目的建议转载于下文第 87 段。

B. 审议利比亚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

30. 特别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6 和 17 日第 281 和 282 次会议在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泛泛提及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见 [A/53/33](#), 第 98 段), 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审议了该订正提案。

31. 在全体工作组中, 提案国代表团重申愿参与讨论该订正提案, 以期就提案中提出的问题达成共识。

32. 尽管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审议该提案, 但一些代表团认为, 这与本组织内其他部门开展的振兴工作相重叠, 而且情况已有变化。因此鼓励提案国代表团考虑撤回提案, 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

C. 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届会上提出了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宪章》问题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A/66/33](#), 附件)。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6 和 17 日第 281 和 282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 有代表团提到这份文件, 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审议了这份文件。

34. 一些代表团在一般性评论中, 再次对安全理事会处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范围内的问题、从而蚕食这些机构的职权表示担心。一些代表团强调, 有必要在联合国各个主要机关的职能和平行活动之间建立适当的平衡。有代表团再次提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段以及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第 35 段, 其中强调, 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有代表团重申, 应按照《宪章》订立的原则和程序改革本组织。

35.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 视之为改革和振兴本组织的一个工具。

36. 有代表团重申, 该提案与旨在振兴本组织的其他工作相重叠。有代表团表示反对设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7. 提案国代表团请求把这份工作文件保留在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中。该代表团重申它将继续就该提案进行双边讨论, 并欢迎提出进一步改进该工作文件的建议。

D.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38. 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6 和 17 日第 281 和 282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届会上提交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见 [A/69/33](#), 第 37 段),

除其他外，该文件建议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除行使自卫权外)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

39. 该提案的提案国之一回顾了该提案的背景，强调此订正工作文件的议题仍有现实意义，并且对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达成共同谅解，具有价值。该提案国代表团对提案自最初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上提出(见 [A/54/33](#)，第 90 段)至今尚未达成共识表示遗憾。提案国主张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保留该提案。

40. 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该提案并支持予以进一步审议。有代表团指出，该提案仍然是一个议题，并指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有助于澄清《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条款。还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以往的意见仅在某些方面提供了指导。

41. 一些代表团重申不能支持该提案。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曾有机会就适用于使用武力的法律原则发表过意见，而且现有国际法已足够清楚，进一步的咨询意见将不会增加多少价值。要求特别委员会考虑将此议案从议程中去除。

E. 审议古巴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

42. 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6 和 17 日第 281 和 282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有代表提到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这是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上提交的修订本([A/67/33](#)，附件)，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审议了该文件。

43.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中，提案国代表团强调该工作文件仍然有效，并请各代表团对此问题交流意见。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其他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审议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或不一致的议题。

44.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详细介绍了该提案，并着重指出，该提案的目的是建议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开展一系列法律分析和研究。该代表团着重指出两项建议供审议，即对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宪章》第十至十四条以及关于在安全理事会行使职能时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宪章》第十二条第(1)项进行法律研究。该提案国代表团回顾指出，已在 2012 年修订了该文件。

45. 若干代表团指出，《宪章》是一份活文件，对其条款特别是第四章条款的法律分析对于改革《宪章》是有现实意义和必要的。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

46. 其他若干代表团认为，《宪章》足够明确，进一步的法律研究没有更多意义。还有代表团指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问题正由本组织内其他机构处理。

47. 该提案国代表团重申，该提案旨在实现《宪章》所设想的各主要机关任务之间的微妙平衡，尤其是提升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地位。它进一步强调，它愿意修改该工作文件的措辞和范围，并正式要求将此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

F. 审议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

48. 题为“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¹⁶是加纳对其在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届会上提出的同一议题概念文件(A/70/33, 附件二)采取后续行动后提出。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6 和 17 日第 281 和 282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有代表团提到该文件，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审议了该文件。

49.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工作文件，指出该议题是一个讨论话题，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可切实有助于填补本组织的工作差距。

50.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该工作文件旨在弥补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机构在协调区域安全、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领域活动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差距。它欢迎其他代表团的评论，以便进一步拟定文件。

51.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文件，指出了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或机构酌情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执法行动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有代表团建议提及《宪章》第六章。

52. 一些代表团要求提案国代表团进一步界定工作文件的范围，以防止与在本组织其他机构中举行的讨论重复，并允许特别委员会超越工作文件中提到的 1994 年宣言。¹⁷ 有代表团建议，提案国代表团可在工作文件订正版中反映现有的大会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声明及其他文件关于区域合作的内容，以期查明尚未涉及的具体问题。该工作文件得到积极回应，各个代表团商定在闭会期间及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此工作文件开展工作。

53. 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它打算继续拟定工作文件，包括举行进一步磋商。它还强调，该工作文件并不专注于任何特定区域或区域安排或机构类别。

54. 特别委员会就该项目通过的决定见下文第 87 段。

¹⁶ A/AC.182/L.141，转载于本报告附件。

¹⁷ 见大会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第三章

和平解决争端

55. 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6 和 17 日第 281 和 282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56.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一切努力。各国代表团重申，它们倾向于按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议程上保留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会议再次申明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会议还回顾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重要意义，这项《宣言》于 1982 年得到大会核准，作为大会第 37/10 号决议的附件。

A. 俄罗斯联邦关于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57.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回顾了其提出的提案(见 A/69/33，第 52 段)，即特别委员会考虑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网站，专门探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其中列入联合国有关文件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和其他机关的参考资料，更新 1992 年联合国编写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手册》。提案国代表团还忆及，该手册是根据特别委员会先前一个倡议编写而成(见大会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9 和 39/88 号决议)。

58. 一些代表团在全体工作组中表示支持该提案。有代表认为，更新该手册将有益于会员国，特别是互联网接入服务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还有人指出，由联合国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建立的网站能够比其他网络来源更加可靠地提供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信息。有与会者认为，更新手册及建立一个网站可能不需要追加资源。

59.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所述两项工作的附加值均提出保留意见，其中一些代表团指出，所有有关信息可在网上全面的随时查阅。有与会者认为，更新手册将需要大量努力和资源。还有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即便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此类工作，也不是对秘书处有限资源的合理优化使用。

60. 提案国代表团回顾指出，更新该手册和建立一个网站的附加值在于这将体现联合国秘书处的专业知识。提案国代表团还请求将该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

B. 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

61. 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6 和 17 日第 281 和第 282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有代表提到在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届会上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A/70/33，附件一)，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提案。

62. 在一般性发言时以及在全体工作组中，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建议由特别委员会根据会员国相关做法汇编对这一问题进行年度审查，将有助于依照《宪章》第六章更有效率和更有成效地利用和平手段，并将为特别委员会审议利用和平解决争端手段提供机会。有代表团回顾指出，根据该提案，将请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各国利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并非意在限制同意原则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选择自由。作出澄清的另一点是，该提案只是泛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

63. 许多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时以及在全体工作组中都重申致力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并表示支持该提案。有代表强调，争端各方必须避免采取单方面措施，影响争议的解决。有代表强调，必须对解决争端手段的利用进行研究。有人表示支持提案中采取的办法，即让会员国负责提供关于采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信息。

64. 其他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欢迎，但要求有更多时间加以考虑和协商。有代表团指出，必须澄清该提案的理由以及提案在何种程度上与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讨论重叠。还有代表团对是否应请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各国利用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的义务表示怀疑。

65. 该提案得到积极回应，各个代表团商定在闭会期间及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此提案开展工作。提案国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协商，进一步拟订该提案。

66. 特别委员会就该项目通过的决定见下文第 87 段。

第四章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67. 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6 和 17 日第 281 和 282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继续努力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努力解决出版积压问题。各代表团回顾指出，这两个出版物作为参考资料来源和保持联合国机构记忆的有效手段，具有重大意义，对于宣传本组织工作而言十分重要。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解决《汇编》第三卷工作积压问题。

68. 各代表团对那些为《汇编》和《汇编》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表示赞赏，捐款便利了旨在解决这些出版物积压问题的工作取得进展，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捐款。

69.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汇编》和《汇编》的编制现状。

70. 关于《汇编》的现况，据报告，渥太华大学法律系已完成了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1999)第三卷中关于第五十二和五十四条的研究和研究报告起草工作。补编第 7 至 9 号关于第三十三条(1)和第五十三条的研究报告也已编妥并正在审查之中。补编第 10 号(2000-2009)关于第四十一、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四条的研究工作已取得进展，补编第 11 号(2010-2015)，特别是关于第十三条(1)(a)的工作已经开始。在《汇编》网站上，可通过全文搜索功能找到已完成的 43 卷以及正在审查之中的研究报告预发本。

71. 与渥太华大学的合作仍在继续，已完成了若干研究。预期不久将恢复与哥伦比亚大学之间的良好合作。秘书处也得益于实习生的工作。秘书处重申其此前在第六委员会发出的呼吁，也即，如果有学术机构对在《汇编》方面开展合作表示兴趣，请各代表团转告秘书处。迄今为止，这一呼吁已促成与亚太区域两个学术机构建立联系。

72. 自 2005 年信托基金设立以来已收到捐款超过 136 000 美元，¹⁸ 不包括 2016 年的捐款。为编制《汇编》研究报告使用了部分资金，信托基金尚有约 41 800 美元。

73. 关于《汇编》，秘书处代表指出，在过去一年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开展了关于补编第 18 和 19 号(覆盖 2012 至 2015 年期间)的工作。

¹⁸ 阿尔巴尼亚、智利、芬兰、希腊、几内亚、爱尔兰、黎巴嫩、卢森堡、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了捐款。

74. 覆盖 2012 和 2013 年期间的补编第 18 号除了两个部分，整卷已经完成，预发本已以电子方式上传到安全理事会网站。过去两年中一直在系统地进行覆盖 2014 和 2015 年期间的补编第 19 号的基础工作，将安全理事会最新惯例录入一个内部数据库，并汇编有关文献。该补编的若干部分将在 2016 年下半年上传至网站。补编第 19 号的工作进展将取决于可用资源。将《汇编》译入所有正式语文和出版已完成的覆盖 1993 至 2001 年期间的补编等工作也在继续进行。补编第 16 号的印刷本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

75. 会上还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网站除了提供电子版的《汇编》，还载有纵观与安理会工作有关的历史趋势的表格和图形、安全理事会 2015 年惯例重点介绍和列示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组成的表格和图形，以便比较现有任务的历史演变和特派团之间的异同。该网站的搜索功能进一步升级，使其更加方便用户，更加可靠、准确和有效。

76. 会上还提出了许多要求，都是要求得到有关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和以往惯例的资料，安全理事会和宪章研究处对此都做了回应。除了《汇编》编制工作，它还解决了《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三卷编制工作的余留积压，该卷已上传至《汇编》网站。与会者还强调，《汇编》的编制和出版仍有赖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和对协理专家的赞助。¹⁹

77. 秘书处代表汇报之后，若干代表团要求有关方面澄清某几项具体研究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的方式。各代表团鼓励秘书处扩大与这些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更多利用实习方案，确保参与研究工作的研究人员和学生的公平地域代表性。一些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加快落实《汇编》和《汇编》的翻译和纸版。秘书处表示，它欢迎所有区域的学术机构表示有意就《汇编》开展合作。秘书处强调它负有保障所有研究质量的最终责任，这些研究都需经过秘书处有关部门的广泛审查。

78.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扬秘书长促成《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取得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进展；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和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¹⁹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中国、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提供了捐款或赞助了协理专家。

(c) 再次呼吁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自愿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份出版物；

(d)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

(e) 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制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并未消除，呼吁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促成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进展；

(f)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质量；关于《汇辑》，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其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A/2170) 第 102 至 106 段中概述的方法。

第五章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79. 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6 和 17 日第 281 和 282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几个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第 3、第 4 和第 5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80. 几个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在说明和解释《联合国宪章》条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他们还指出，特别委员会具有协助振兴联合国的潜力，特别委员会在过去所编制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即证明了这一点。

81. 几个代表团继续敦请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法和手段，全面执行 2006 年所通过并反映于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第 3(e)段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几个代表团强调，各国在考虑新项目前，需审查所有现有议程项目，了解进一步讨论这些议程项目是否还有新的价值，考虑这些项目是否仍有现实意义、今后是否有可能达成共识。

82. 有些代表团重申，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消除审议相同或相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出现重复劳动现象，确保委员会不重复审议在其他地方已审议或正在审议的项目。一些代表团再度申明，特别委员会应审查其会议频次和会期，也许可以每两年开会或缩短会期。

83. 有些代表团发言反对缩短届会会期和不每年召开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任何提议。他们指出，应当增加就现有提案和新提案进行实质性和建设性辩论的可能性。有代表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当对提案逐段进行讨论。

84. 若干代表团再度强调，特别委员会任务是否得以全面执行，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有赖于全面执行和优化委员会工作方法。与会者还提到，有些国家阻挠对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提案加以审议，却又提不出任何实质性论点来说明理由。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届会未能就一项关于纪念《宪章》七十周年的决议商定一项建议。

85. 若干代表团特别强调应继续审议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项目和提案，特别是那些涉及大会职能的项目和提案。几个代表团还指出，特别委员会是审议那些有助于提高联合国效力和合法性的改革提议的适当论坛。

86. 有代表团建议，特别委员会的文件应当发布在节纸门户网站上，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公开会议应进行网播。

87. 为了合理安排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并本着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第 3 段(b)的精神和对之的认识,特别委员会第 283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和建议:

特别委员会

1. 吁请会员国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目的是最后商定不结盟运动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持和平的影响”的提案,²⁰及加纳提交的题为“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的提案,²¹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就这些提案进行建设性互动,以期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2. 建议,对于《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问题,由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并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报告,随后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

3. 建议请秘书长从特别委员会 2017 年届会开始每年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情况;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再次提及国际法院七十周年纪念日,并欢迎为纪念这一日子而计划的活动;

5. 建议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特别委员会所建议的一项纪念性决议草案,²²以此方式纪念国际法院建立七十周年。

B. 确定新主题

88.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16 和 17 日第 281 和 282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第 3、第 4 和第 5 次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

89.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不结盟运动关于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的提案”的提案(A/AC.182/L.143)。在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提交了该提案的订正稿,其中载有一项供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建议(A/AC.182/L.144)。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其提案肯定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发展国际法方面的成就。

²⁰ A/70/33, 附件一。

²¹ A/AC.182/L.141, 转载于本报告附件。

²² 见下文第 92 段。

90.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提案，并强调指出，该提案紧跟大会为纪念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而通过的第 61/37 号决议的文本。还强调了国际法院对国际法律架构作出的重大贡献。

91.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已计划在海牙举行由联合国各机关和东道国高级别代表出席的庆祝活动。

9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铭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³ 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²⁴

确认需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国际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性，

注意到 2016 年是国际法院首次开庭的七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4 月为庆祝周年在海牙举行的特别纪念活动，

1. 郑重赞扬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过去七十年中在裁断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其工作的价值；

2. 表示赞赏国际法院采取措施，以最高效率处理日增的工作量；

3. 强调指出应寻求切实的方法和手段加强国际法院，特别是考虑到因其工作量而产生的需要；

4. 鼓励各国继续考虑以《国际法院规约》提供的手段诉诸国际法院，并呼吁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接受法院管辖权；

5. 吁请各国考虑加强国际法院工作的各种途径，包括自愿向秘书长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该基金能够继续活动并加强基金对将争端提交法院的国家的支助；

6. 强调指出，鉴于国际法院的司法和咨询职能，必须促进国际法院的工作，并敦促继续利用现有手段作出努力，鼓励通过教授、研究和更广泛传播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活动，提高公众的认识。

²³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附件

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

导言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该条所规定之和平方法，包括诉诸区域安排或机构办法，求得解决。

大会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强调，需要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大会该决议核可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肯定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宣言》案文拟定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下称《1994 年宣言》)。²⁵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为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同时预见区域安排或机构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宪章》第八章鼓励区域安排或机构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此种努力须符合《宪章》。鼓励安全理事会利用区域安排或机构，但区域安排或机构只有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才可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此外，第五十四条规定，在任何时候都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区域组织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

工作文件的主要要素

过去几十年来，特别委员会曾有机会审议指导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关系的原则，因为会员国期望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并更有效地应对全球威胁和挑战。

虽然特别委员会此前曾在审议、乃至采纳此类指导原则方面作出努力，但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过去和目前在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所得经验都突出表明，必须推动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增进协调及合作。

鉴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促进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必要探讨采取紧急措施，以便为和平解决争端而改善与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工作关系。

²⁵ 大会第 49/57 号决议，附件。另见 A/61/204-S/2006/590、A/67/280-S/2012/614 和安全理事会第 2167(2014)号决议。

此类措施包括探讨体制机制，以便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能更有效和及时地进行互动和战略合作。在开展此项工作时，特别委员会不仅能借助其以往关于此议题的工作，而且还可以参考秘书长的重要报告，包括题为《和平纲领》(1992 年)以及《大自由》(2005 年)的报告，其中突出强调了下列观念：

- 区域安全
- 区域安排或机构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 预警系统
- 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联合国如何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发展更可预测和更可靠的伙伴关系。

处理这些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其他报告也可以作为参考。

最近一些棘手问题都突出表明，特别委员会迫切需要重新审视、再度讨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方面必须加强合作、协调和相互关系的问题。这些棘手问题包括这样的看法，即：联合国有时未能有效地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合作，有时则不清楚联合国如何参与同时涉及多个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局势。

而且，重新审议这一议题，将使会员国有机会评估遵守或执行《1994 年宣言》的情况，以期解决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合作、协调和建立工作关系方面存在的任何明显差距或不足。

